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845號

上訴人 安鋒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精國

被上訴人 廖學順

訴訟代理人 劉大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109年度訴字第98號）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伊終止系爭契約，而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價金及電池費用本息（詳後述），嗣於本院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返還系爭價金本息，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合先敘明。

二、次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上訴人於第二審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修車費用本息（詳後述），亦屬基於系爭契約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生請求，是其追加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108年5月間向被上訴人購買其所有車牌00-000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各1部（下分稱0000、0000號

車輛，合稱系爭車輛），價金共16萬7,000元（下稱系爭價金，兩造間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惟於交車後即常故障，被上訴人均未修復。伊於108年9月間駕駛0000號車輛外出時，發生電池故障，支出接電費用400元、電池更換費用2,625元，共3,025元（下稱系爭電池費用）；另於109年6月間將0000號車輛送修，支出9萬3,723元（下稱系爭修車費用）。系爭車輛具有民法第354條之瑕疵，伊已依同法第359條解除系爭契約。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系爭價金部分）、第227條第2項（系爭電池及修車費用部分）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6萬3,748元本息之判決（原判決就上開系爭價金及電池費用本息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追加請求系爭修車費用本息；未繫屬部分不另贅述）。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萬0,0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追加之訴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萬3,723元，及自民事補充理由（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車輛買賣價金為12萬元，另有修繕費用及過戶稅金共6萬2,797元，上訴人實際支付15萬5,000元（13萬元及報廢車輛所得2萬5,000元）。兩造約定以現況交付，伊交車時並無瑕疵，系爭車輛出廠均已超過20年，未承諾堪用半年以上，上訴人不得解除系爭契約，亦未為解除之意思表示。伊否認被上訴人支出系爭電池費用；又上訴人於109年6月間送修，距交車之108年5月間相隔甚久，維修項目多屬正常耗損之保養，不得請求伊賠償系爭修車費用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

三、查上訴人於108年5月間向被上訴人購買其所有系爭車輛，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183頁）。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具有瑕疵，已解除系爭契約，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價金

01 及賠償系爭電池及修車費用之損害，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
02 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上訴人請求之各筆款項論述如下：

03 (一) 系爭價金部分：

04 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
05 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
06 出賣人。又買賣因物有瑕疵，出賣人應負擔保之責者，買
07 受人固得解除其契約；惟其解除權於買受人為前開通知後
08 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此觀民法第354條、第356條第1
09 項、第359條、第365條甚明。上訴人自陳：交車後狀況不
10 斷，伊自交車第1天即向被上訴人反應有瑕疵，其間狀況
11 頻繁，一直送回被上訴人修理，但均未修好等語（見本院
12 卷84、133頁）。觀諸上訴人提出兩造以LINE通訊軟體對
13 話之截圖（見本院卷231至241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
14 繫討論系爭車輛問題之期間為108年5月24日至同年10月8
15 日。其間雖於同年8月7日稱：「要不然再過戶回去，過戶
16 費我出好了」等語（見本院卷237頁）；惟其自陳：伊要
17 求被上訴人買回，被上訴人不同意，伊只好繼續讓被上訴
18 人修理系爭車輛等語（見本院卷106、107頁），可見上訴
19 人並無解約之意。又上訴人於108年10月7日對被上訴人
20 稱：「現在說這些都沒有意義，你既然認為賠錢賣我，那
21 麼請你來過戶買回去，我也不佔你便宜」、「167,000你
22 就退給我，這樣你我都不相欠。也不用再多說什麼」等
23 語；翌日即同年月8日對被上訴人稱：「你認為賠錢賣
24 我，你就原價買回去吧」等語，被上訴人則回稱：「兩台
25 5萬含全稅其他就不要說了要買就來」等語（見原審卷241
26 頁），細繹亦屬兩造商討買回事宜，但未達共識。上訴人
27 主張上開對話即為其對被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契約之表示云
28 云，尚非可採。另上訴人雖委請律師發函被上訴人所經營
29 駿順汽車有限公司（下稱駿順公司）「訴請解除契約」
30 （見原審卷9頁、本院卷75至78、85頁），然駿順公司與
31 被上訴人非同一人格。況上訴人自陳：伊於109年6月間將

01 系爭車輛另送其他車廠維修，目前車況正常使用等語（見
02 本院卷84、133、134頁），上訴人既已修復系爭車輛正常
03 使用，其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返還系爭價金，顯有權利濫用
04 情事，不應准許。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既不合法，則其請
05 求回復原狀返還系爭價金，即非有理。

06 （二）系爭電池費用部分：

07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除發生原
08 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外，債權人應舉證該不完全給付另導
09 致超過履行利益之其他損害，始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
10 定請求賠償。上訴人於108年9月23日雖向被上訴人反應電
11 池故障（見本院卷239頁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然
12 未舉證其確有支出系爭電池費用，則其請求賠償此部分損
13 害，自屬無據。

14 （三）系爭修車費用部分：

15 上訴人自陳：伊陸續向被上訴人反應系爭車輛問題，被上
16 訴人仍未修復，伊不敢使用，直至109年6月間始送其他車
17 廠維修等語（見本院卷84、133、134頁）。觀諸上訴人提
18 出之對話截圖，兩造間聯繫討論系爭車輛問題之期間為10
19 8年5月24日至同年10月8日，已如前述，上訴人擱置半年
20 餘始送其他車廠維修，已難認該修理項目為交車時即已存
21 在之瑕疵。況依其提出之發票、估價單、維修明細（見本
22 院卷63至71頁），修理項目諸如煞車油太黑、雨刷片刷不
23 乾淨、變速箱等各處墊片更換等，應屬一般駕車正常耗損
24 之保養修繕，更難謂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車輛所生損害。

25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此部分損害，亦無理由。

26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未舉證其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及受有系
27 爭電池費用之損害，則其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請求返還系爭
28 價金本息，及依同法第227條第2項請求賠償系爭電池費用本
29 息，難謂有理，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30 決，理由雖異，但結論並無不同，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
31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上訴。另上訴人亦未舉證其受有系爭修車費用之損害，其依
民法第227條第2項追加請求如數賠償本息，亦無理由，應予
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郁琳